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

申请人南通光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不慎遗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县支行出具的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两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条规定，现予公告（2024）苏0623民催3号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南通光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票据一为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票据号码为0010004132010841、票面金额为贰万元整、收款人为天生产业新城南通有限公司、最后持票人为申请人南通光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县支行、出票日期为2024年02月23日。票据二为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票据号码为0010004132010168、票面金额为贰万元整、收款人为南通天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最后持票人为申请人南通光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县支行、出票日期为2024年02月02日。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裁判，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特此公告。

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8月0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